

证券代码：688722

股票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936.78万元，同比增长1.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19.75万元，同比降低15.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366.58万元，同比降低14.6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

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2024年年度报告》及《同益中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任务设定相适应，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34条的规定要求。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同益中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兼顾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